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77号

洛南县污水处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MA70T2DH5T

地址: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野里社区

法定代表人: 李永生

我局于2021年9月8日委托洛南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洛南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 4、洛南县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李永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洛南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 5、洛南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洛南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 6、洛南县污水处理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洛南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 7、《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洛南县污水处

理厂厂长赵银成提供);

8、《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一份(证明洛南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监测报告》一份(2021年9月10日由洛南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洛南县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优化处置工艺,达标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